

关于停止理财产品转让业务的公告

根据资管新规要求，需不断压降预期收益型产品规模，综合评估业务开展的必要性，我行决定自2021年1月4日起，停止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（含增利、翠竹等）转让业务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8日